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于兴泉)

本人于兴泉,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在2024年度中,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公司2024年度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本人应参加董事会会议8次,全部参加;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本人应参加股东大会3次,全部参加。以上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认真审议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有危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未对审议议案提出过异议。我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我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与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3	3	0	0

2. 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9	8	0	0

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票赞成,2024年度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且本人未对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对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审议了董事薪酬方案,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同时,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就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计划、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核。同时对审计专项报告进行审核,审阅公司财务报表,掌握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1. 切实有效地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相应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认真审核公司提供材料,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高度重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募投项目进展等重大事项,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及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切实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独立董事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此外,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2. 本人及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涉及规范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各项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好的意见和建议,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5. 作为公司治理结构调查等工作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15天。公司的经营业绩能够及时地向我们通报,公司各项经营情况,并邀请参加公司的重要会议,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建设、基本情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除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外,本人对公司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进行现场的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事项

1.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2. 未提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3. 未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是本人在202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于兴泉

2025年2月27日

姓名	2024年任期前是否担任独立董事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亲自或委托亲自出席前次董事会会议	2024年任期前是否担任独立董事次数	现场出席前次董事会次数
董军	1	1	0	0	0	否	0	0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提名委员会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1. 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2. 未有向董事会提请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况;

3.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4. 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5.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本人积极运用注册会计师执业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就年审计划、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问题、审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等事项进行了询问、核查及沟通,并就可能存在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提出有关意见建议。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阅读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主动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深化对公司治理规范和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五、在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履职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10月28日至12月31日),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5天。本人主要通过参加董事会、审阅材料等方式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和财务情况,并就公司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策略,与公司管理层多次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尚未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同时,本人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化对公司的影响,并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全面及详细提供相关资料,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对本人提出的建议和反馈回复、落实,并及时履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六、总体评价和展望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规范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2024年10月28日换届后担任独立董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一定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为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提供助力,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继续给予我有效配合和大力支持,感谢!

独立董事:董军

2025年2月27日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年度,面对复杂的全球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积极调整经营策略,主营业务实现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实现营业收入226,578.1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8.21%;实现净利润27,433.7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1.02%,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15.0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1.46%;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87,947.7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67%。

一、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情况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265,781,875.07	1,916,707,681.89	18.21%
利润总额	312,263,177.20	192,529,208.00	62.19%
净利润	274,337,736.20	168,592,967.49	6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150,665.27	168,592,968.68	6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333,164.36	145,268,318.64	3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861,960.91	165,10,555.45	6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33,164.36	145,268,318.64	37.91%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减比例
总资产	2,750,809,879.74	2,355,227,314.38	1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79,477,699.72	1,812,965,257.55	7.67%
股本	202,355,964	202,355,964	0.00%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减比例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6	0.88	5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6	0.88	5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5%	10.96%	4.19%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增减比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9,477,699.72	1,812,965,257.55	7.67%
股本	202,355,964	202,355,964	0.00%

二、202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024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仍集中于“数字化硅烷黑炭两大板块。公司主要从事二元化硅烷和黑炭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取“产、销”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始终践行“连续规模化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的商业运作逻辑,以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合作为辅,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优化资源利用率,充分利用炭黑尾料资源,减少能源消耗,降低二氧化碳排放,不断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主业,强化运营管理,持续推动降本增效,加强技术研发创新,生产效率稳步提升,加工业务需求增加,各产品产销均有所增长,同时原材料成本也有所回落。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盈利得以提升,收入及利润实现稳步增长。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6,578.19万元,同比增长18.21%,实现净利润27,433.78万元,同比增长61.02%。

(二)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265,781,875.07	1,916,707,681.89	18.21%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减比例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2,218,427,102.68	1,870,915,726.42	97.61%	18.57%
其他	47,354,772.39	2,999,455,958.47	2,396,914.11	3.41%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减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94,278,325.60	4,588,921.19	752,881,302.51	39.77%	32.09%
其他业务	12,688,897.57	6,855,826.14	12,999,276.56	0.75%	-12.99%
其他	1,211,649,700.51	53,488,110,354.86	1,103,944,661.35	57.60%	9.76%
其他	47,354,772.39	2,999,455,958.47	2,396,914.11	3.41%	3.41%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减比例		
境内	2,191,033,459.15	96.70%	1,839,898,687.32	95.99%	19.08%
境外	78,744,415.92	2,999,455,958.47	19,108,903.57	4.01%	-26.81%

境内 2,191,033,459.15 96.70% 1,839,898,687.32 95.99% 19.08%

境外 78,744,415.92 2,999,455,958.47 19,108,903.57 4.01% -26.81%

说明 2,265,781,875.07 100.00% 1,916,707,681.89 100.00% 18.21%

四、主要资产、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2024年末	2024年初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740,781,457.64	26,74%	822,348,068.62	34.94%	-8.20%	主要系上期结转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440,772,156.65	15.91%	372,825,251.21	15.84%	0.07%	
存货	150,303,440.00	5.43%	120,796,297.89	5.13%	0.30%	
固定资产	882,294,044.65	31.85%	495,570,687.36	21.06%	10.79%	主要系年产10万吨高纯硅烷项目陆续投产所致。
在建工程	26,294,939.69	0.95%	112,049,876.68	4.80%	-3.85%	
短期借款	106,584,232.29	3.92%	26,300,565.62	1.03%	2.89%	

五、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小计	1,563,608,744.16	1,266,787,385.32	2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小计	1,363,165,979.90	1,121,919,066.68	2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33,164.36	145,268,318.64	37.9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小计	517,524,248.53	514,874,150.10	0.5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小计	517,298,710.37	590,781,304.16	-3.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66,512.77	-75,907,152.06	29.18%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小计	290,389,154.36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小计	224,133,175.63	47,138,741.11	375.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133,175.63	243,230,417.41	-192.22%
现金流量净额	-177,199,890.90	312,669,562.44	-124.6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37.91%,主要系本期票据贴现收入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29.18%,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192.22%,主要系本期现金分红增加,上期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6日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琳林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报告2024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营和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于兴泉先生(已离任)、张恩忠先生、董军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军先生、张恩忠先生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面对复杂的全球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积极调整经营策略,主营业务实现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实现营业收入226,578.1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8.21%;实现净利润27,433.7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1.02%,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15.0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1.46%;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87,947.7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67%。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结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日期由股权登记日确定,股权登记日、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导致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和未来经营的高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结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日期由股权登记日确定,股权登记日、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导致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和未来经营的高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专户存储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及招股说明书约定的行为。《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

(2024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暨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年度,在公司任命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金。独立董事的薪酬以固定形式发放,经核,2024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672.17万元。

2025年度,在公司任命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与2024年一致,独立董事的薪酬以固定形式发放,为9万元。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其中:敞口授信13亿元、低风险授信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的有效期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可循环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指定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联科新材料三轮船胎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拓宽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拟通过三角(青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三轮船胎应收账款业务(以下简称“三轮船胎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三角(青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每月按业务发生额计提三轮船胎应收账款金额,费用按照发票总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公司预计2025年度该业务发生金额不超过1.2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应收玲珑轮胎借款采用供应链融资借款的议案》
为了稳定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向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轮胎”)及其子公司建立了确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为了顺利开展业务,根据玲珑轮胎与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情况,双方商定使用银行、信贷等供应链融资模式进行融资,该业务采用玲珑轮胎的应收账款,公司拟融资费用公司将按照应收账款总额进行银行支付,公司合计承担银行、银行及应收账款的融资费用后放款给公司,玲珑轮胎到期付款放款银行。公司预计2025年度该业务发生金额将不超过1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